

债券简称：19特发01

债券代码：112949.SZ

**关于召开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指“现场或非现场参加”）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19特发01”公司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拟终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现定于2024年06月27日召开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代码：112949.SZ

（四）票面利率：3.30%

（五）发行规模：8.00亿元

（六）债券余额：8.00亿元

（七）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起息日：2019年8月16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24年06月27日9:00时（含）至17:00时（含）。

（三）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五）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wangzhanqi@sdg.com.cn

（六）债权登记日：2024年06月20日（以当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本期债券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06月27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发行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发行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

（八）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17:00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发行人指定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发行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终止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安排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二）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三）见证律师；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五、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逐页签字确认。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2024年06月27日

17:00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wangzhanqi@sdg.com.cn。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召集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展旗

邮箱：wangzhanqi@sdg.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9030

邮编：518000

（六）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二、附件三与附件四）

寄送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29、30层

收件人：王展旗

联系电话：0755-82089030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06月27日17:00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发行人指定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发行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于2024年07月04日17:00前将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二、附件三与附件四）送达至发行人指定地址。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表决文件电子扫描件与表决文件原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扫描件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终止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跟踪评级安排的议案**

“19特发01”债券持有人：

受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或“公司”）的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并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公司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由于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8月16日到期兑付，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公司拟终止联合资信对“19特发01”跟踪评级安排。

为维护“19特发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同意发行人于“19特发01”存续期内不再进行跟踪评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名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19特发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安排的议案》			

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19特发01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名称	委托人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19特发01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
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
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
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